

附件 2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梅州市梅江区农业农村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3 个

填报人：罗佳嘉

联系电话：2196652

填报日期：2024.6.30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一是**统筹研究和组织实施“三农”工作和林业工作的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重大政策。负责农业综合执法。参与农业农村经济与发展重大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林业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相关地方性法规、规章。组织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二是**统筹推动发展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统筹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村精神文明和农耕文化建设工作落实。指导监督农业、林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三是**贯彻落实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牵头负责农村综合改革、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负责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产权制度、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设与发展。

**四是**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区有关扶贫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扶贫开发、老区建设相关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统筹全区扶贫开发和老区建设工作。负责扶贫开发工作督查考核评估。指导推动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组织协调省、市及发达地区对口帮扶单位和区直挂钩扶贫工作。

**五是**指导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和乡镇企

业发展工作。提出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指导协调开发森林体验、森林康养和生态教育等生态服务产品。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农业、林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

**六是**组织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和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防治重点生态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承担林业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七是**负责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组织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负责林木种苗、草种质量检查工作。负责渔业管理和渔政渔港监督管理。

**八是**负责农产品、林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发布有关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信息。参与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

**九是**组织农业资源区划工作。负责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林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水生陆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耕地及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工作。指导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

**十是**负责森林资源的监督管理。监督落实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林业产业发展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落实

森林采伐限额并监督执行。监督检查林木凭证采伐、运输。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林地征用、占用的审核工作。指导生态公益林划定和公益林保护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国有森林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牵头管理外来物种。

**十一是**负责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

**十二是**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负责全区动物卫生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动植物防疫检疫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负责林业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工作。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实施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防护标准。指导防火巡护、野外火源管理。组织实施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

**十三是**负责水生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

**十四是**负责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区级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组织实施林业生态补偿工作。监督指导林区公路建设和管理。

**十五是**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并按相关标准组织实施。管理国家、省和市、区重要湿地，指导湿地

生态保护修复、湿地公园建设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负责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自然遗产、地质公园、森林公园的申报、规划、建设和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区政府直接行使所有权的国家公园等自然保护地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对新建、调整各类国家、省级、市级自然保护地的审核提出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核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部门参与审核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十六是**推动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组织开展林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承担湿地、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相关工作。

**十七是**负责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组织指导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等工作。

**十八是**牵头开展农业对外合作工作。承办政府间农业涉外事务，组织开展农业贸易促进和境内外农业交流合作。

**十九是**指导、监督、检查林权争议调处工作。

**二十是**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十一**是职能转变。

(1) 统筹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提升农业发展质量,扎实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推动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加快实现农业农村现代化。

(2)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和相关农业生产资料、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严防、严管、严控质量安全风险,让人民群众吃得放心、安心。

(3)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加强对行业内交叉重复以及性质相同、用途相近的农业投资项目的统筹整合,最大限度缩小项目审批范围,进一步下放审批权限,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切实提升支农政策效果和资金使用效益。

(4) 应当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立以国家公园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国家公园体制。

(5) 推进扶贫工作。做好对口帮扶工作和老区建设工作,建立健全精准扶贫、精准脱贫体制机制,推进贫困村创建社会主义新农村示范建设,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扶贫政策与民生保障政策有效衔接,负责贫困地区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工作,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工作有机结合。

## 二十二是与市场监管局有关职责分工。

(1)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流通环节及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流通环节及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监督管理。

(2)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和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生产环节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

(3)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兽药、饲料、饲料添加剂和职责范围内的农药、肥料等其他农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的监督管理。

(4) 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

##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我局各项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牢牢守住“两条底线”，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助力推进绿美生态建设步伐，进一步推动实现农业农村高质量发展。

今年前三季度，全区农林牧渔总产值 9.7 亿元，比增 6.7%。其中农业产值 6.7 亿元，比增 2.6%；林业产值 0.4 亿元，比增 36.7%；畜牧业产值 1.6 亿元，比增 34.9%；渔业产值 0.7 亿元，比减 1.1%；农林牧渔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产值 0.2 亿元，比增 5.7%。

**一是坚持一张蓝图绘到底。**紧紧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描绘农业生产工作任务图。**抓好粮食生产不放松。**如期完成今年我市下达的粮食（大豆）和油料生产任务，完成粮食播种面积 5.35 万亩，其中完成水稻种植面积 3.56 万亩（其中早稻种植面积 1.84 万亩，晚稻种植面积 1.72 万亩），大豆种植面积 0.25 万亩，油料作物种植面积 0.53 万亩。全区复耕复种完成比例 80.37%，年底前将完成撂荒复耕复种任务。全面完成省市下

达 2022 年 0.4 万亩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加快推进今年 3000 亩高标准农田建设改造提升任务。**实施畜牧稳产保供政策。**预计 2023 年末我区生猪存栏 3.8 万头，同比增长 31%，能繁母猪 0.36 万头，同比增长 6%；出栏 5.2 万头，同比增长 63%；家禽存栏 20 万只，同比持平；出栏 69 万只，同比增长 1%。**发展绿色高效渔业。**今年全区水产养殖面积 1.23 万亩，比去年增加 195 亩，预计全年水产品总产量 8292 吨，与去年同比增长 6.1%。**接续提升农业机械化水平。**宣传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共受理 3 批次 23 户农户购买农机具补贴申请 23 台套，补贴总金额为 4.826 万元。进一步加快农业机械化进程，预计到 2023 年底全区农机总动力将达到 12.1 万千瓦，比增 3%；水稻机耕率达到为 99%，与去年同比持平；机插率 26%，比增 3%；机收率为 99.3%，比增 0.1%；水稻综合化机械水平为 77.08%，比增 1.03%，高于全市平均水平 0.19%。

**二是坚持多管齐下助发展。**持续打响农产品品牌，今年新入选广东省“菜篮子”基地 5 家，入选省级农产品定点批发市场 1 家，10 家企业共 12 款茶叶产品获得“梅州硒茶”品牌专用标志，1 家企业获得“梅州硒米”品牌专用标志。全区“粤字号”农业品牌总数达 41 个。在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迈上 10 万元台阶，在全市率先出台《梅江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法》，并出台相应《梅江区农村财务管理制度》，规范农村集体资产管理行为，促进农村集体资产保值增值。今年新认定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 家、区级示范家庭农场 5 家、市级示范社 1 家，已安排项目资金 188.9 万元支持市级示范社和省级示范家庭农场提升发展能力，惠及经营主体 30 余家。新申报市级以上龙头企业 3 家，印发《梅江区农

业农村局培育农业“四上”企业三年(2023—2025年)行动工作方案》，完善梯次培育体系，促进“四上”企业数量稳步增长。梅江区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先导区项目成功进入省级重点项目库，申报建设面积1173亩，申报面积全省第一。推荐城北镇申报2023年中国美丽乡村休闲旅游行精品景点线路，组织西阳镇明山村申报2023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梅州均质楼民宿”新评定为省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点，推荐3家主体申报市级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示范单位。

**三是坚持并驾齐驱助振兴。**积极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开展“三清三拆三整治”，共清理清除积存垃圾、杂物、河道淤积等3500多处近2000吨。出台《梅江区客家民居光伏电站建设方案》《梅江区五小园小生态板块建设方案》等指导文件，强化推进农房管控和风貌提升，今年全区农房外立面升级改造户数达141户，改造屋顶面积33609.2万平方米。开展农村户厕改造和粪污治理，累计完成建设237个卫生公厕、改造卫生户厕35075户，卫生户厕完成率达95.8%。全力打造南北两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其中长沙镇、三角镇和城北镇东片区3条示范段按图施工，分别约完成工程量的67.5%、46.8%和85%；城北镇西片区示范段已完成勘察、设计等各项前期准备工作，已进场清表，拟于近期正式施工；西阳镇示范段已进场清表，将择期尽快正式开工。筑牢防返贫工作底线，目前全区脱贫户共638户1299人，其中动态监测户2户4人，脱贫户人均可支配收入14808元。同时，全力做好“6.30”助力乡村振兴活动，今年以来共收到各界群众让地、修路、捐款物等募捐折算资金合计2938.32万元，其中已到账931.65万元。

**四是坚持绿美赋能强生态。**紧跟省市关于绿美生态建设各项工作部署，出台了《绿美梅江生态建设实施方案》，全区林地面积达 60.8 万亩，森林蓄积量达 294.14 万立方米，森林覆盖率达 72.28%。紧紧围绕“百千万工程”，制定了“一图一策一表”，细化了年度 50 项具体工作任务，今年推进绿美廊道林分提升等 16 个绿美梅江生态项目建设，完成林分优化提升 0.6 万亩、森林抚育 6.5 万亩，建成 99 个“五小园”和 65 个绿美村庄，评选出 35 户区级绿美庭院，建成 65.28 公里绿美乡村公路、75 公里绿美碧道，全力推进百岁山郊野公园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县级示范点建设。今年组织开展义务植树活动 213 场次，建设“巾帼林”“家庭林”“青年林”“乡贤林”“企业林”等 5 个主题林，累计种植树苗 82.8 万株。积极发展茶叶、南药、灵芝等特色林下产业，推广“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经营模式，实现绿富双赢。扎实有效推进资源管护，认真开展森林防火工作，压实区镇村三级林长责任，抓实护林员日常巡护和终端上线率，投入 250 多万元实施松材线虫病防治，全面落实 540 株古树名木挂牌和管护责任，整合 1000 多万元开展清凉山自然保护区内的勘界立碑、本底调查等工作。大力发展茶叶、南药、灵芝等特色林下产业，推广“公司+专业合作社+基地+农户”经营模式，鼓励森峰农林、顺境康养等林业龙头企业发展壮大。今年新认定省级林业龙头企业 2 家，省级林下经济示范基地 1 家，梅州市英帅茶业有限公司、梅州市源自然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成功认定为第五批广东省森林康养基地（试点），林业经济持续向好。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区农业农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三农”工作和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一是围绕做好农业生产稳步向好；二是乡村振兴亮点纷呈，三是畜牧渔业并驾齐驱，四是生态文明深入人心。

###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3 年度总支出 19856.4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856.4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 2144.84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394.12 万元，增长 18.38%，主要变动情况：人员经费增加。

（2）项目支出 17317.52 万元，比上年决算增加 7316.75 万元，增长 73.16%，主要变动情况：省级涉农资金增加。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信息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我所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8 分。

###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 13 分，自评得分为 13 分）

我局能及时、合理、规范编制 2023 年度部门预算，预算绩

效目标设置合理明确。

**(1) 预算编制。**（该二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局能根据区委区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职责及年度工作重点，进行预算编制和合理分配，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2023 年，我局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数为 2788.04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19856.48 万元，预算执行率= $19856.48 \div 2788.04 = 712.20\%$ （主要原因是中央、省级预算下达的项目经费）。其余 17068.44 万元为中央、省级预算下达金额。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自评得分为 1.5 分）

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入为出、收支平衡”的原则，按相关文件精神，在做好中期规划的同时做好 2023 年预算编制工作。

**(2) 目标设置。**（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5 分，自评得分为 5 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能体现部门“三定”方案规定的部门职能；二是能体现部门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三是能分解成具体工作任务；四是与

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五是申报的项目有进行可行性和充分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

我局根据整体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进行对比分析：一是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本部门履职效果的社会生态效益的指标；二是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三是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四是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2. 预算执行情况。**（该一级指标满分42分，自评得分为55分）

**（1）资金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8分，自评得分为8分）

①结转结余率（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根据我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01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相关数据计算，2023年结余结转率= $0 \div (0+19856.48) \times 100\% = 0\%$ ，小于10%，得3分。

②财务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5分，自评得分为5分）我局严格执行《预算法》、《会计法》及本所制定的财务制度和内控制度等有关财经法律法规。在执行财务管理和核算支出方面：一是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执行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四是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2）信息公开。**（该二级指标满分4分，自评得分为4分）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我局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区政府政务网上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的部门绩效信息均按规定内容、规定时限和范围在区政府政务网上公开。

**（3）项目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重点围绕区委八届十二次全会部署的大抓乡村振兴，做强农业做美农村，通过以奖代补方式，推进农房外立面升级改造和乡村风貌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示范区建设发展高质高效农业，建设宜居宜业乡村的目标任务。

②项目实施程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严格执行梅江区财政局，一是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二是对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方案的实施执行严格制度。

③项目监管（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 分）

我局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对所有项目设立及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

**（4）采购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为 10 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4 分，自评得分为

4分)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进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政府采购合同公开和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等。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我局对照《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完成本单位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并形成正式文件,报区财政局备案。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我局严格遵循政府采购审批流程,2023年无政府采购投诉。

④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我局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⑤合同备案时效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我局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对合同备案进行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⑥采购政策效能(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

**(5) 资产管理。**(该二级指标满分10分,自评得分为10分)

①资产配置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2分,自评得分为2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配置合理。

②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该三级指标满分1分,自评得分为1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区财政专户。

③资产盘点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确保账实相符。

④数据质量（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⑤资产管理合规性（该三级指标满分 2 分，自评得分为 2 分）

我局严格按照《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及《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使用合规及处置规范。

⑥固定资产利用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自评得分为 1 分）

我局严格遵循合理核定机械设备需要量原则，做好设备的计划检修和经常性维护保养工作，严格执行设备操作要求，保证设备完好，有效提高机械设备利用率。

**3. 预算使用效益。**（该一级指标满分 45 分，自评得分为 45 分）

**(1) 运行成本。**（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为 8 分）

①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自评得分为 3 分）  
我局按照要求对经济支出进行分类核算情况，有效控制运转成本。

②公用经费控制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自评得分为

2.5分) 我局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 01 表《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和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公用经费决算数 93.5 万元 $\leq$ 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102 万元, 得分为 2.5 分。

③“三公”经费控制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2.5 分, 自评得分为 2.5 分) 我局根据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财决附 03 表《机构运行信息表》相关数据计算: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 17.66 万元 $\leq$ 预算安排的三公

经费数 25.3 万元, 得分为 2.5 分;

(2) 效率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①重点工作完成率(该三级指标满分 1 分, 自评得分为 1 分)

根据督查通报[2024]第 2 期《2023 年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区十件民生实事和区十件”微民生“实事完成情况通报》, 我局 2023 年重点工作任务完成率均达到 100%, 得 1 分。

(3) 履职效能。(该二级指标满分 30 分, 自评得分为 30 分)

①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 自评得分为 14 分) 我局围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开展工作,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值。

②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15 分, 自评得分为 14 分) 我局围绕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申报内容开展工作, 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值。

(4) 公平性。(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 自评得分为 6 分)

①群众信访办理情况(该三级指标满分 3 分, 自评得分为 3 分) 2023 年度所有群众信访意见均在规定时限内回复。

②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该三级指标满分3分，自评得分为3分）群众信访意见都能及时有效的回复，群众满意度高。

###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问题：从全年的整体支出情况看，我局存在预算执行中存在一些问题，具体表现在：**一是**部分项目未进行结算，造成预算执行率低；**二是**绩效目标完成率还需进一步提高。

改进措施：**一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进一步细化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统筹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开展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果；**二是**加强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严格按照规定做好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申报、自评、公开等相关工作，提高预算绩效目标完成率。**三是**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针对检查和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和相关财经法律法规的变化，对相关制度、措施和程序进行调整、改进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提升财务管理水平，降低行政成本，从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无。